

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字〔2023〕9号

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属以上驻宁单位：

现将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23〕6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泰政字〔2023〕62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功能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,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23〕172号)精神,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公布如下:

一、调整后的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两类:泰山区、新泰市、肥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,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元;岱岳区、宁阳县、东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20元,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8元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泰政字〔2021〕6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四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）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，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，让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。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